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才开发、人事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大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管理指导；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4）负责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基金及补充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和监督制度，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拟定应对措施；管理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补充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和备案。

（5）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及家属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稳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7）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用工管理。

（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诸暨市技师学院、诸暨市职称考评服务中心、诸暨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4,573.9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72.62 万元，增长 18.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增长以及人才引进奖励补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573.9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9,460.3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占收入合计 85.21%；事业收入 518.36 万元，占收入合计 1.50%；其他收入 4,595.23 万元，占收入合计 13.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57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46.15 万元，占 36.00%；项目支出 22,127.78 万元，占 64.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460.3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91.49 万元，

增长 20.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增长以及人才引进奖励补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60.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21%。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91.49 万元，增长 20.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增长以及人才引进奖励补贴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60.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4.54 万元，占 3.58%；教育（类）支出 6,968.84 万元，占 23.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76.89 万元，占 71.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6.65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类）支出 293.41 万元，占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5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6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增长以及人才引进奖励补贴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技师学院追加教育培训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3.7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军队转业干部家属货币化安置人数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731.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才引进奖励补贴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奖励奖牌、奖章、证书成本降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0.7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3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调整，2018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次数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9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8 年我市新设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追加考试考务经费。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96.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技师学院追加教育培训经费和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908.0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81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1.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职教发展专项经费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职业院校师生技能奖励补助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905.8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05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12.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7.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0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7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就业管理服务处临聘人员追加工龄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57.8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9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部分尾款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13.2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7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软件更新维护升级和设备维保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4.6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68.34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6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98.7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4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病故在职、退休人员抚恤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8.2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5.8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72.8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80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6%，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09.2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2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8%，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5599.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5.2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4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科目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0.1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29.8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5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4.8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2%，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57.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06.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5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72 万元，占 100.00%，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6.83 万元，下降 26.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4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督查、调研、兄弟县市单位交流、各类教学和科研业务活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和各类项目评审、就业培训、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09 批次，累计 1,779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7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督查、调研、兄弟县市单位交流、各类教学和科研业务活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和各类项目评审、

就业培训、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接待 1,779 人次，109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7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19.47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98.78%。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培训业务费及加层改造工程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就业培训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25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75 万元，执行数为 5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大力实施“暨阳工匠”培育活动，探索试建一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推荐申报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绍兴市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积极推荐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其中：省首席技师 1 人已通过市评审入选。大力建设诸暨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8 年首次评选设立 10 家；二是抓好公共实训平台建设，推荐诸暨

技师学院汽修专业创建成市级专业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各级各类技能比武活动，组织举办了“格博机电杯”电工技能大赛、“格博机电杯”焊工技能大赛、2018“华球杯”浙江-诸暨市第二届茶艺技能竞赛暨首届品饮赛、海鲜宫中式烹饪大赛等，2018年通过技能大赛共晋升技师4人，高级工250人；三是组织编写专项能力规范，顺应社会和行业对工种的评价需求，面对地方块状经济特色明显，先后开发了全电脑提花袜机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规范、珍珠饰品制作专项职业能力规范、绿化养护专项职业能力规范等，拓宽技能人才评价渠道；四是在技师学院试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为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由企业与技工院校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2018年，诸暨技师学院与海亮集团合作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员58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缺少有利于形成地方竞争优势的培训项目。就业培训停留在普适性行业、工种，对提高培训人员就业能力帮助较大，但缺少形成地方优势、引领发展趋势的第三产业的开拓；二是宣传力度较大，但是就业培训相关政策较为专业复杂，群众对就业培训相关政策理解度不高，而且财政补贴申领手续复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设立地方特色的培训项目。如特色小吃、地方工艺品、特色旅游服务等，增加地方特色文化氛围，结合旅游开发，鼓励

本地创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二是加大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以普通老百姓能够理解的方式加大政府就业培训财政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力争使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在岗职工对相关政策的知晓、从中受益，使财政资金的投入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

加层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41 万元，执行数为 5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对实训基地内部进行局部加层改造，新增钢结构夹层，新增建筑面积 1460 m²，新设置汽修实验室、钳工室、电工室等，扩大学校教学和实践场所面积，完成供电和排水等配套设施，符合项目立项计划及合同规定；二是 2018 年 2 月 6 日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按工程承包合同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有关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的要求，经现场全体验收人员一致确认，该工程验收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竣工验收，工程质保金支付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工程质保金支付未按照合同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 日内支付；二是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18 年 2 月 6 日竣工。项目实际工期比计划及合同规定工期，延后时间较长，可能影响实训基地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诸暨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文件规定以及合同规定，进行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审计，严格工程款支付管理；二是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项目施工期间，科学管理项目进度，及时进行工程验收，提高项目完成的及时性，以减少对正常教学活动的影响。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04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退休、调动。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5.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4.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96%。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91%。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指用于公务员考核、奖励及评比、达标、表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用于提升公务员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反映用于公务员招考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2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指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指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